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52號

原告 康浩維

被告 宋奇恩

林翠鳳

吳政展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0樓
之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4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乙○○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1月5日前某日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威爾史密斯」（乙○○稱其為「賴柏呈」）及其他真實姓名、年籍亦均不詳之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無證據證明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），負責擔任收簿手工作（即向他人收取金融帳戶資料，並確保帳戶可開通使用），再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給上游成員，供作詐騙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，並與本

01 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通訊軟體群組聯繫，自被害人匯款金
02 額抽取3%作為報酬。被告丙○○得知被告乙○○從事替詐
03 欺集團收購人頭帳戶之工作，可由被告乙○○將所收取之人
04 頭帳戶資料交給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換取報酬，竟與
05 被告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及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共同基
06 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掩飾及隱
07 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，收取金融帳戶資料，供作
08 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款及洗錢使用之行為。

09 (二)被告甲○○知悉訴外人吳杏梅需要用錢，遂告知被告丙○○
10 此事，並由被告甲○○出面與吳杏梅接洽，於110年12月間
11 某日，在雲林縣斗六市一品香火鍋店外面，與吳杏梅約定以
12 一定對價換取其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
13 稱吳杏梅臺銀帳戶），經吳杏梅同意後，吳杏梅將其臺銀帳
14 戶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交給被
15 告甲○○，再由被告甲○○轉交給被告丙○○，被告丙○○
16 轉交給被告乙○○，被告乙○○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之某上
17 游成員，被告乙○○並於110年12月間支付丙○○新臺幣
18 （下同）8萬元報酬，被告丙○○委託不知情之當時男友即
19 訴外人蔡亞霖於110年12月30日2時許，駕駛被告丙○○所有
20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雲林縣○○鎮00號快速
21 道路附近之7-11便利商店，從中拿取7萬元交付給被告甲○
22 ○，被告甲○○再從中分給吳杏梅3萬元作為報酬。

23 (三)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取得前揭吳杏梅臺銀帳戶資料後，乃
24 在LINE社群軟體張貼虛假投資訊息，對原告佯以投資名義，
25 引誘原告匯款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1月6日12
26 時24分許匯款100萬元至吳杏梅臺銀帳戶內，旋經本案詐欺
27 集團成員由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，以掩飾、隱匿該等犯
28 罪所得款項之去向。嗣原告發覺受騙報警始查知上情。為
29 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原
30 告100萬元，及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31 五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01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言詞辯論時，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
03 諾。

04 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5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8 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
09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
10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
11 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於110
12 年11月5日前某日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威爾史密斯
13 斯」之本案詐欺集團，負責擔任收簿手工作，再將金融帳戶
14 資料交付給上游成員，供作詐騙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
15 用，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通訊軟體群組聯繫，自被
16 害人匯款金額抽取3%作為報酬。被告丙○○得知被告乙○
17 ○從事替詐欺集團收購人頭帳戶之工作，可由被告乙○○將
18 所收取之人頭帳戶資料交給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換取
19 報酬，竟與被告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及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
20 員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21 財、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，收取金融帳
22 戶資料，供作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款及洗錢使用之行為。
23 被告甲○○因知悉訴外人吳杏梅需要用錢，遂告知被告丙○
24 ○此事，並由被告甲○○出面與吳杏梅接洽，於110年12月
25 間某日，在雲林縣斗六市一品香火鍋店外面，與吳杏梅約定
26 以一定對價換取吳杏梅臺銀帳戶，經吳杏梅同意後，吳杏梅
27 將其臺銀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、
28 密碼交給被告甲○○，再由被告甲○○轉交給被告丙○○，
29 被告丙○○轉交給被告乙○○，被告乙○○交付給本案詐欺
30 集團之某上游成員，被告乙○○並於110年12月間支付丙○
31 ○8萬元報酬，被告丙○○委託不知情之當時男友即訴外人

01 蔡亞霖於110年12月30日2時許，駕駛被告丙○○所有之車牌
02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雲林縣○○鎮00號快速道路附
03 近之7-11便利商店，從中拿取7萬元交付給被告甲○○，被
04 告甲○○再從中分給吳杏梅3萬元作為報酬。本案詐欺集團
05 上游成員取得前揭吳杏梅臺銀帳戶資料後，乃在LINE社群軟
06 體張貼虛假投資訊息，對原告佯以投資名義，引誘原告匯
07 款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1月6日12時24分許匯
08 款100萬元至吳杏梅臺銀帳戶內等情，為被告甲○○所不爭
09 執，並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42號、112年度
10 金訴字第90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237號刑事判決、匯款單、
11 LINE對話截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
12 理詐騙漲互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附於上開刑事案卷可稽。
13 而被告等人因參與犯罪組織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，經本院以
14 111年度訴字第542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90號、112年度金訴
15 字第237號刑事判決被告乙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16 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；被告丙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
17 詐欺取財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；被告甲○○犯三人以上
18 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有刑事判決書
19 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42
20 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90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237號詐欺刑
21 事案卷核閱無訛。又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2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23 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
24 為真實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25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6 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27 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。又負損害賠償責任
28 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
29 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
30 起，加給利息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
31 前段、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、丙○

01 ○、甲○○參與犯罪組織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，致原告因此
02 受有100萬元損害之事實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
03 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連帶賠償
04 原告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
05 一位被告翌日即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6 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
07 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08 額併宣告之。

09 五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
10 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
11 前來，而依同條第2項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
12 費，且本件於審理過程，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本件既無訴
13 訟費用支出，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梁靖瑜